

遲到心急趕製水餃餡 右掌連4指變肉醬 碎肉機絞斷手掌 女工殘廢闔家愁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焯文、杜法祖)長沙灣及黃大仙昨先後發生2宗工傷意外，2名男女工人分別被碎肉機攪手掌及手指。其中長沙灣一名水餃店女工，疑因上班遲到心急趕製餡料，徒手將食材推入電動碎肉機時，慘遭絞斷右手半隻手掌連4指，送院證實無法挽回終身殘廢，本已捉襟見肘的家庭經濟頓陷困境。勞工處正調查2宗工傷意外原因。



絞斷女工手指的碎肉機。



遭絞斷4指的女工送院時面露痛苦。

夫退休子女求學 家庭陷困境

慘遭絞斷半隻手掌連4隻手指的水餃店女工姓黃，55歲，送院時右掌血肉模糊，被絞斷的半截手掌及4隻手指，雖由救護員放入透明膠袋內一併送院接駁，惜最終證實組織嚴重創傷，無法挽回。據悉黃婦是一家經濟支柱，丈夫已退休，子女仍在求學，如今遭遇意外殘障，頓令家庭經濟陷入困境。

甚少遲到，惟昨晨放假後上班遲到，可能她急於趕製餡料，加上無法找到平日使用的一支輔助木棍，遂臨時以手代棍，將食材推入碎肉機時不慎出事，希望她早日康復。他又稱，由於黃工作表現良好，日後康復定會繼續聘用。

另在黃大仙竹園南邨街市一魚檔，昨上午11時08分，一名46歲姓薄工人在操作一部電動碎肉機時，機件意外墮地，當其用手將機件拾起時，被鋸斷右手中指，當場大量出血，由到場救護員包紮止血後連同斷指送院。

負責人讚盡責 康復續聘用

現場為青山道648號一間水餃店，據該店負責人表示，黃婦工作一向認真盡責，

男工遭碎肉機絞斷中指

由於半日內接連發生2宗涉及電動碎肉機的工業意外，勞工處事後均有派人到場了解肇事原因。勞工處發言人稱，操作工業用電動機器，均須遵從職安守則以防止意外發生，目前處方正從多方面包括工作環境、機器性能、操作人當時如何操作機器，以及目擊者口供等調查意外原因。



救護員用冰急凍女事主的斷指。

被男友打爆肺 女上庭稱「意外」受傷



譜出「姊弟戀」珠寶女售貨員李小妹就被男友虐待出處作供後逃逃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無業漢與年長3歲的珠寶女售貨員譜出「姊弟戀」，惟2人同居1個月即情海翻波，男方懷疑女友有外遇施以虐待，女方受虐一周後到醫院求診，才發現3條肋骨骨裂、右耳鼓膜5成穿破及爆肺。女方雖出庭「頂證」男友，但聲稱只因推撞而意外僅受瘀傷，求診前數天亦曾因「意外」滾落樓梯受傷。

有2項暴力案底的無業漢宋浩銘(23歲)原被控2項嚴重傷人罪名，惟控方考慮女事主庭上供詞後，決定加控2項交替性的襲擊罪。宋最終只承認其中一項交替控罪，其餘控罪則裁定不成立，還押至下月19日，等候背景及勞教中心報告判例。

被掌摑踢臀 其後和好

事主李小妹(26歲)供稱，今年7月15日，2人在同居的上新街新街房發生爭執，宋懷疑她有第三者，但無論她如何澄清，宋仍不相信。為表清白，她吞服20粒安眠藥，宋大怒憤怒，立即考她扣喉，並掌摑她3巴至4巴，再踢其右大腿近臀部3次，其後2人和好如初，她事後沒求診，也沒報警。

2日後宋再鬧分手，更要她執拾行李裝即搬走，患有胃痛的宋母雖勸阻，但宋仍拉着其手強行趕她出家門，她以腿頂着門反抗，推撞間左上臂受瘀傷，2人返回單位後不久又言和。她指事件純屬「意外」，宋並非故意。

16歲少男情傷燒炭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福強)一名16歲少男，昨晚在觀塘塘明街寓所疑燒炭自殺結束生命，初步相信有人為情輕生。



於塘明街寓所燒炭16歲少男送院後不治。

男死者16歲，暫住觀塘塘明街41號至43號明泰大廈一單位。出事後，其母在一名女親友陪同下趕到聯合醫院，驚聞噩耗，神情哀傷。

姑媽拍門無人應報警

消息稱，昨晚9時15分，30歲姑媽返家，拍門良久無人應門，但卻嗅到室內傳出炭燒味道，懷疑有人燒炭企圖自殺，報警求助。警方與消防員到場後，由消防破門入內，赫然發現事主在房內燒炭昏迷。據悉，救護員將他送院時已沒有呼吸和脈搏，送抵聯合醫院證實不治。

油麻地虐兒案 改列殺嬰母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昨日(28日)將一宗在油麻地發生的虐兒案改列殺嬰案，26歲尼泊爾籍母親涉案被捕，正被油麻地警署重案組扣查。

事發上周末(26日)深夜約11時，警方接獲該名尼泊爾籍母親報警求助，報稱其女嬰於廟街181號寓所的床上墮地後不斷嘔吐，並要求緊急救護服務。該名約11個月大的女嬰昏迷，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救治。

警方經調查後，初時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，於前日(27日)下午拘捕該名女子助查，惟女嬰在醫院延至前晚11時15分證實不治，警方遂將案件改列殺嬰案處理，將安排驗屍以確定女嬰死因。

呢8客111萬 銷售經理囚21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勤奮上進的律師物業買賣銷售經理，於中學畢業後不斷進修，由信差晉升為銷售主管，因於2008年金融海嘯「炒樓狂展」欠下巨債，在客戶的發票上「做手腳」，將客戶的姓名改為妻子及包租婆，令律師行誤以為是其客戶向2人開出支票，當中涉及8名客戶約111萬元，後因一名客戶收不到錢而揭發。銷售經理昨於區院承認2項盜竊罪，被判入獄21個月。有關律師行已將客戶的損失全數還清。

被告包賢明(43歲)，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15日至本年4月21日間，偷竊勞潔儀律師行約111萬元。

辯方求情時指，被告於1998年金融風暴時造成財政損失，於2001年破產後妻子因而離開他。至2008年被告又再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，因「炒樓狂展」欠下巨債而犯案。被告月薪5萬元，事發後已償還10多萬元予債主，現尚欠80多萬元，他現已無力再償還。

「炸中聯辦」網青申上訴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4歲雙失青年陳有義去年6月在網上討論區留言聲稱要「炸中聯辦」，早前承認有違公德罪，被判感化1年，但他後來向高院申請推翻定罪不果，昨再向高院申請要求上訴至終院。陳有義的代表指出，案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，希望終院可以釐清控罪元素「公眾地方」的定義是否包括網上討論區，控方則指過往已有案例清晰界定，高院法官最終駁回申請，押後頒書面理由。

駕跑車上青馬橋 地盤判頭跳海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焯文、杜法祖)一名中年男子昨晨駕開蓬跑車駛上青馬大橋停下，落車過橋欄飛墜60米下海面失蹤，水警與消防員搜救逾1小時後，終在青龍頭海面撈起事主，惟送院證實不治，其家人及親友趕抵醫院聞悉噩耗神情哀傷。警方正對事主背景及自殺原因展開調查。



事主將座駕停在青馬大橋，再攀欄躍下跳海。



跳橋男子被撈起時已無氣息。

跳橋死亡男子姓鄧，54歲，其所駕開蓬跑車以一間室內裝修公司名義登記，公司董事亦姓鄧，登記地址為北角雲景道39號怡和苑一單位。現場消息稱，死者生前任職地盤判頭，並無金錢及感情問題，由於未有檢獲遺書，厭世原因未明，但警員卻在跑車內發現一張肝病講座申請表，正調查事主是否因病厭世。

將車停在上址後，落車跨欄跳落海中，立即要求水警輪、消防輪到場搜救，海事處亦派船到場協助。

趕到青馬大橋現場助查，當中包括死者妻子、女兒及大嫂等，各人神情哀傷。

墮60米失蹤 水警搜救1小時

事發昨晨9時20分，青馬管制區一名54歲姓鄧職員，發現一輛紅白白色開蓬跑車停在青馬大橋近馬灣往機場方向路肩，車上及附近均無人蹤，認為有可疑，於是報警。警員到場無法聯絡車主，遂要求青馬管制區職員翻看大橋監察錄影帶，赫然發現早前一名中年男子

至昨晨10時20分，水警在青龍頭威靈花園對開海面發現事主在水中浮沉，立即將其救起送院搶救，惜已證實不治。事後，一名男子駕駛7人車載同多名男女

車內見肝病講座表 疑因病厭世 現場消息稱，鄧妻透露丈夫生前並無感情或金錢問題，亦無遺書留下，厭世原因不明。警方則在事主的跑車內找到

「頭文字B」父母 須讀駕駛課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非常父母」讓18個月大的「頭文字B」坐在大腿上搭大膽車，夫婦上周五同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停牌半年，但裁判官陳錦昌在判刑時，未有根據法例下令2人強制參與駕駛改進課程，遂自行提出覆核刑罰。

上周判社服令及停牌半年

男被告余祖光(32歲)及其妻吳麗華(27歲)昨無律師代表，陳官指「法庭(判刑後)發現有嘔吐嘔吐」，遂依據法律程序覆核刑罰，補充2人須於復牌前3個月，自費參與駕駛改進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後才可申請復牌。

運輸署網頁顯示，自2009年2月起，任何人士若干犯如超速駕駛、危險駕駛、酒後駕駛及危駕致他人死亡等嚴重交通罪行而被定罪，則須於法庭命令的限期內，自費參與駕駛改進課程，課程收費最高為港幣1千元，視乎不同學校而定。若有關人士無合理原因而違反法庭命令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萬元及監禁2個月。

案情指，今年8月1日，余讓兒子坐在大腿上於長沙灣海麗邨駕駛，吳則拍下短片上傳社交網站，短片其後被轉載YouTube，2人向警方投訴短片未經同意而被轉載，經調查後被控危駕及協助教唆他人危駕罪名。

官不信休克肇禍 邨巴司機危駕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輛邨巴於東涌港鐵站開往映灣園途中，尾隨邨巴收掣不及將前邨巴撞翻，車內14名5歲至80歲映灣園住客受傷，其中30多歲女子死亡。尾隨邨巴司機早前否認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罪，法官昨拒絕接納他所謂突然「休克」，裁定其罪成，押後至下月2日判刑。

與前車相隔5呎應慢速

被告邨巴司機陳水華(52歲)，早前

辯方：轉職清潔不會再犯

辯方求情指，被告於事發後已轉職

涉爬頭撞的士 何猷灝否認危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何東家後人、何鴻章外甥何猷灝，在去年12月駕駛寶馬房車行經深水灣道時，疑因越線爬頭與一輛的士碰撞。何猷灝早前否認一項危險駕駛罪，昨於東區裁判法院開審。

控罪指，現年64歲的被告何猷灝，被票控涉於2010年12月15日晚上10時03分，在深水灣道危險駕駛一輛私家車。的士司機范之盈(47歲)庭上供稱，他肇事當日在坑口接載一名乘客謝宏沙到數碼港，途經雙線雙程的深水灣道近壽山山道，當時天色昏

暗，細雨不斷，兩旁樹蔭令街燈掩映不明，加上鄰近又有修路工程，故他全神注視前方路面情況。

豈料突見右邊約3個車位外，有一輛香檳色的舊款跑車，在對面線爬頭切入，范眼見2車相距僅1呎，急忙響號示警，范又稱與被告都要兩番急踏腳掣方能煞停。但天雨路濕，2車仍滑行終相撞。

范自當當時以時速40多公里行車，又估計被告的車速在60至70公里之間。事後，他與被告分別下車視察，其的士左邊架把毀爛及車頭燈損毀，



何猷灝外甥何猷灝就否認危險駕駛罪到裁判法院應訊。